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生外所選課申請單 (A4)

108.2.15修訂

填表說明：

1. 開學第一週起，本系研究所學生開始申請外所選課(不符說明要件者，一律退件)。

2. 本單適用條件

(1) 依入學畢業條件辦理，本所二年級(含)以上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選修外校(所)課程，至多6學分且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(2) 請勾選本單須跨所選課之理由，否則不予作業。

(3) **本單僅作為系內採計為畢業學分認證之用，學生須自行完成校內或跨校選課作業，並請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。**

3. 申請時間：

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時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**師長簽章欄為 (A) (B) (C) (D)，請於完成後送至 (E) 系辦公室，影本由系辦公室送註冊組留存。**

(請詳閱填表說明後填寫)

學號：	姓名：	※連絡電話：
班級名稱：	年級 班	※申請日期：

加 選 科 目

	1	2	3
開課流水碼			
科目名稱			
學分數			
開課學系所 年級			
修別 (必選修)			
授課教師 簽章 (A)			
指導教授 簽章 (B)			
開課學系所 主任簽章			
敘明須跨系 所選課之理 由 ※未敘明者 不予受理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 管簽章 (D)	系辦公室 (E)		